

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汉市监催字〔2020〕6 号

张明娇（汉台区启鲜记火锅食材超市）：

本局于2020年2月17日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汉市监处字〔2020〕012号）。你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

- 1、罚款人民币10000.00元；
- 2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6.54元；
- 3、逾期未缴纳罚款，依法加处罚款10000.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刘毅

联系电话：2254980

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